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7〕306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宝丰县2016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宝丰县2016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平政土〔2016〕132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宝丰县转用并征收杨庄镇等3个镇大温庄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2.149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9334公顷、建设用地3.2201公顷，共计17.3033公顷，作为宝丰县2016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。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

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和宝丰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提高已补充 12.1498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和宝丰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和宝丰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宝丰县 2016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7 年 5 月 19 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
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5月24日印发

